

证券代码: 605500

证券简称: 森林包装

公告编号: 2024-073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